公司代码:600235　　公司简称:民丰特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2,100元(含税)。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780,60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丰特纸	600235	G特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名欢	严水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 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 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3-82812992	0573-82812992
传真	0573-82812992	0573-82812992
电子信箱	dsh@mfspchina.net	dsh@mfspchina.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造纸及纸制品业,分类编码为C22。

2024年国内造纸行业发展情况总体良好,市场整体呈现回暖态势。尽管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造纸行业作为强周期行业,仍表现出一定的韧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4年造纸行业运行情况,2024年1-12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5846.9万吨,同比增长8.6%,首次突破15000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566.2亿元,同比增长3.9%;实现利润总额519.7亿元,同比增长5.2%。

展望2025年,随着全球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造纸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持续增大。国家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造纸企业降低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欧洲需求有望改善、中国需求边际向上、以及供给端产能投放放缓的情况下,木浆的供需基本面或有所改善,浆价或将有所上涨。但2025年国内造纸行业新增产能仍偏多,受下游需求很难大幅激增影响,造纸行业景气度较2024年难以出现实质性提升,行业景气度将以平稳恢复为主。在经济复苏带动下,造纸行业PPI增速或将触底回升,造纸行业有望延续修复势能,整体盈利情况改善。公司所处的特种纸领域中,细分领域较多且规模均较小,2024年以来,龙头纸企加速布局浆纸一体化,仙鹤股份、五洲特纸和华旺科技有新增产能投放,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中小企业或将加速出清,国内特种纸龙头企业自备浆产能陆续投放后,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2025年或将延续2024年发展态势,但未来特种纸行业新增产能较多,需持续关注供需格局的变化及对企业盈利情况的影响。具体到公司主导产品:卷烟纸产品一直以来由国家实施专卖管制,施行“总量控制、质量提高”的政策以及高度计划性的发展模式,卷烟市场用纸需求总量保持平稳;透明纸及其他产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竞争强度极大,多数以商品纸浆为主要原料的企业,利润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从行业格局来看,我国造纸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2023年国内造纸行业CR10(按产量计算)在47%左右,相较于美国CR10的90%左右,集中度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从新增产能来看,头部企业具有产业链、规模化、生产管理效率等优势,新增产能主要聚焦于头部企业。2024年以来,金鹰集团收购维达国际,行业集中度提升;岳阳林纸收购骏泰科技,进一步深化“林浆纸”一体化战略;恒丰纸业收购锦丰纸业,拓展高级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产品;宜宾纸业收购四川醇纤,布局生物基材料产业;此外,晨鸣纸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后续偿债安排和风险处置措施及其可能对行业产生的影响尚待观察,行业竞争格局仍存在变数。未来,头部造纸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行业出清速度或加速。

造纸行业对环保要求很高,政策上也有进入壁垒。从行业政策来看,2024年以来,我国总体布局造纸行业,各部门推出多项政策,持续优化造纸行业发展环境。我国政府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造纸行业绿色化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全方位转型,为造纸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202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出台《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面向造纸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修订提高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修订完善能源计量、监测、审计等节能配套标准。2024年8月,生态环境部出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规定造纸和纸制品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特种纸是具有特殊性能、适应某种特殊用途的纸基功能型材料,是造纸工业的高技术产品。特种纸基材料已被《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划分为四大类数十个品种,包括烟草行业用纸系列、透明纸系列、格拉辛纸系列(已于2024年8月底停产)和涂布纸系列。

烟草行业用纸系列主要包括卷烟纸、成型纸、烟用接装原纸等产品。公司作为国内卷烟纸的首创者,与国内大部分中烟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产品被应用于包括中华、芙蓉王和七匹狼在内的国内大部分知名卷烟品牌。

透明纸(亦称描图纸)系列主要适用于传统工程绘图、印刷包装、高档装帧以及高端食品包装等领域。公司自上世纪 50 年代在国内首创描图纸以来,在市场上始终以高品质著称,产品销量在国内市场保持前列。公司近年成功开发了适用于高档电子类产品包装用的半透明包装纸,实现了以纸代塑,且大批量应用于国际和国内最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

涂布纸系列是在原纸上涂上一层涂料,使纸张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质及印刷性能等。公司生产 的涂布系列产品主要有镀铝原纸和湿强标签纸,以镀铝原纸为主,主要用途是供啤酒标签印刷企 业生产啤酒标签。此外,镀铝原纸也开始替代传统的铝箔复合衬纸,用作烟草企业卷烟镀铝内衬纸。

其中烟草行业用纸系列、透明纸系列、啤酒标签用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或第一梯队。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纸和纸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创造最佳效益这一核心目标开展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一直秉承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经营模式,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全国各大中烟公司、各类标签制造商和纸品经销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条现代化造纸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烟草行业用纸、涂布类用纸以及透明纸等数百种规格用纸。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083,951,976.52	2,429,310,041.63	26.96	2,150,860,3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570,969.91	1,449,647,686.01	3.51	1,406,435,411.06
营业收入	1,458,918,544.24	1,617,776,733.90	-9.82	1,671,495,8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1,283.90	46,725,274.95	54.09	15,402,8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70,092.94	45,326,123.81	57.90	12,798,9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097.71	29,218,628.42	796.56	188,004,46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3.27	增加1.61个百分点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8,162,190.96	405,054,209.39	380,183,643.66	295,518,5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5,831.81	15,995,472.57	12,545,274.97	11,024,7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89,366.52	15,995,472.32	12,326,226.74	10,859,0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113.88	79,933,264.37	30,581,476.13	112,084,243.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126,880,000	36.12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志平	2,462,500	5,926,2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萧绍瑾	10,100	4,139,8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国明	1,000,000	3,000,0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旭健	2,220,900	2,220,9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立平	683,300	2,028,2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贵城	1,833,900	1,833,9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正东	854,700	1,831,5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逸农	612,500	1,576,4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日红	0	1,30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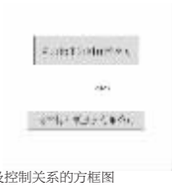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9亿元,同比减少9.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00.13万元,同比增加54.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8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466,576.66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72,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780,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25%。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方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提内容进行了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状况。一致同意该内控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587万元。

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2025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750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维奥拉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学如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

本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后,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均非关联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内容为: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数额,并对此进行表决,通过后递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相关董事曹继华、陶伟强、独立董事彭金超、独立董事陈如荣、独立董事李爱忠对本人事项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将单独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经独立董事自查,结论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彭金超女士、姚向荣先生、李爱忠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对中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2024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股董事会批准。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

2024年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之间的融资合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 条款、6.3.20条款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6.3.18 条款规定,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民丰特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一致同意该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0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最新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466,576.66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3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72,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780,6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25%。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方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提内容进行了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状况。一致同意该内控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587万元。

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2025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750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维奥拉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学如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

本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后,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均非关联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内容为: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数额,并对此进行表决,通过后递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相关董事曹继华、陶伟强、独立董事彭金超、独立董事陈如荣、独立董事李爱忠对本人事项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将单独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经独立董事自查,结论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彭金超女士、姚向荣先生、李爱忠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对中汇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2024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此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